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15〕10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6日

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，提高社会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更好地为建设和谐济南、加快科学发展服务，根据《“齐鲁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27号）和我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泉城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的人员。

第三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重点从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社会工作者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1次，每次不超过20人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

第五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

卫生计生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从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等社会工作领域单位一线岗位、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。

第七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热衷服务社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、技能和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，帮助有需要个人、家庭、组织和社区，提供专业服务，协调社会关系，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，促进社会和谐，为所在单位、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

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。

取得社会工作者（中级）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。

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由各县（市）区和市民政、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县（市）区、本行业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，经公示后上报。

第九条 推荐申报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应呈报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“泉城和谐使者”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- （三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（案例）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。

第十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、考察、公示后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二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间，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。

第十三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名单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，市里每年组织部分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以及市情省情国情考察、咨询等活动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泉城和谐使者”档案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制定年度、管理期工作目标，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（领域）建立“泉城和谐使者工作站”，组织“泉城和谐使者”承担社会服务任务，开展业务交流、专业培训、工作展示等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对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实行动态管理。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，或者调往市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泉城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；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“泉城和谐使者”的，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

称号，并停止其相应待遇。管理期满后，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先进事迹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，营造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十八条 “泉城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获得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称号的，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。管理期内的“齐鲁和谐使者”不参与“泉城和谐使者”的评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6日印发
